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75號

異　議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相　對　人　杜明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杜明俐

共同代理人　杜貴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510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杜明華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叁仟肆佰貳拾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杜明華對於坐落臺南市○○區○里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地）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之訴等事件，除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即臺南高分院104年度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下稱二審判決）及發回更審前第三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三審判決）外，相對人均勝訴，可知相對人請求異議人給付相對人關於本件繳納之裁判費，應為其對二審判決上訴所繳納之裁判費。而依系爭三審判決主文第2至4項「上訴人杜明華其他上訴駁回。上訴人杜明俐之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可知相對人就其發回前第三審敗訴並已確定部分之裁判費用應自行負擔，異議人認負擔比例應由兩造平均分擔計算。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請求本院確定本件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本件最終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確定判決（下稱本件確定判決）主文意旨係由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訴訟費用，就應包括所有的訴訟費用，且即使相對人杜明華沒有優先承買權，還是可以去登記，有沒有優先承買權對結果沒有影響，相對人自不應負擔訴訟費用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亦定有明文。

㈡查本件異議人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杜明華就系爭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臺南高分院、最高法院歷審判決確定，歷審法院就異議人訴之聲明准駁、裁判費負擔之

諭知及兩造繳納裁判費之情形如附表所示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依附表可知本件除二審判決及系爭三審判決外，相對人均獲勝訴判決，就其勝訴部分異議人所繳之裁判費不必負擔訴訟費用，而相對人僅於二審判決後上訴第三審時繳納裁判費66,840元（見附表編號3），該部分裁判費係相對人因為二審判決相對人敗訴之1.確認相對人杜明華就系爭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下稱上訴範圍1）；2.杜明華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下稱上訴範圍2）部分提起上訴而繳納，嗣經系爭三審判決就上訴範圍2部分廢棄發回臺南高分院更審，就上訴範圍1部分則駁回上訴確定，據此，相對人上訴三審即未獲得全部勝訴，而有一部敗訴之情形，系爭三審判決亦因此於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相對人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本院審酌相對人上訴範圍有2，其中上訴範圍1之敗訴確定固不影響相對人杜明華上訴範圍最終獲得勝訴之結果，惟兩造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就該2訴訟標的之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使法院調查證據之程度均相當，認相對人於第三審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66,840元應由異議人與相對人平均負擔。

五、從而，相對人杜明華得向異議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應為33,420元【計算式：66840/2=33420】，異議人主張原裁定認定數額不當，應屬可採，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怡惠

附表：歷審判決情形

原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富公司）

被告：杜明華、杜明俐

編號	判決字號			裁判費繳納情形
1	第一審（案號：本院104年度訴字第84號）			
	起訴聲明： ㈠確認被告杜明華就系爭土地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㈡被告杜明俐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4,660元由原告負擔。	原告不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	元富公司起訴繳納：44,560元
2	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字第223號）			
	上訴聲明： 確認被上訴人杜明華就系爭土地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變更之訴： 被上訴人杜明俐於上訴人給付新臺幣440萬元之同時，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追加之訴： 被上訴人杜明華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主文： 1.原判決廢棄。 2.確認被上訴人杜明華優先購買權不存在。 3.被上訴人杜明華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4.上訴人變更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杜明華負擔。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兩造皆不服第二審判決，上訴三審。	元富公司上訴繳納：66,840元
3	第三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			
	上訴聲明： ㈠元富公司：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元富公司部分廢棄。 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杜明俐於元富公司給付440萬元之同時，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元富公司。 ㈡杜明華、杜明俐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	確認杜明華就系爭土地優先購買權不存在部分於本審確定。	上訴人元富公司繳納：66,840元 上訴人杜明華、杜明俐繳納：66,840元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南高等法院更審。 備註：依上訴理由狀載係就原判決不利於杜明華、杜明俐關於「確認杜明華優先購買權不存在」「杜明華應將移轉登記塗銷」部分上訴			
	主文： 1.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杜明華塗銷登記及駁回上訴人元富公司變更之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上訴人杜明華其他上訴駁回。 3.上訴人杜明俐之上訴駁回。			
4	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			
	上訴範圍： 元富公司請求杜明華塗銷登記及變更之訴部分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均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主文： 上訴（除確定部分外）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5	最終審（案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			
	元富公司上訴聲明： 原判決廢棄。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元富公司負擔。		上訴人元富公司無繳納
	主文： 上訴駁回。			